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6年度重附民字第101號

原告 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為廣曉雄

訴訟代理人 羅名威律師

林正航律師

被告 唐國森

蕭裕蓁

旭慶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蕭裕蓁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唐國森、蕭裕蓁背信案件（本院106年度易字第8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羽玄

法官 翁毓潔

法官 解怡蕙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蓮女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